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一鸿

何焕珍

张荣晖

2022年8月29日